

東灣莫羅瑞華學校

致非住宿學生家長通告 編號：LP16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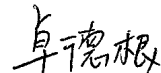
貴家長：

非宿生學生自行乘車回家事宜

鑑於有個別家長需乘車接送學生，時有不便。校方建議派員護送學生到候車地點，並目送學生乘坐公共巴士，而家長則須在下車處等候學生，並陪同學生一起回家。學生須自備車資（*現時的小童車費 5.9 元，成人車費為 11.8 元）。為方便學生支付車費，煩請家長為子弟購備「八達通」儲值卡。

如有查詢，請逕與本校張桂喜主任或李建邦社工(2980 2383)聯絡。

校長



(卓德根)

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

✂

回條 (非宿生家長適用)

通告編號 LP1635 內容：非宿生學生自行乘車回家事宜

本人已閱悉上述通告之內容。

此致

4A 年級班主任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家長姓名：_____

(家長閱讀及簽署後，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或以前將本回條交回班主任。)